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號

附民原告 楊慶宏（住址詳卷）

附民被告 陳俊安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9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 官 鄧希賢

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